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張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吳聖平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張書榮

張瀞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坤鐘律師

複 代 理 人 許雅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9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）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捌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肆佰伍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同法第466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

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8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附帶上訴與上訴同，亦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，上訴、附帶上訴時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、附帶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（下稱上訴人）起訴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張峯墩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3分之1，張峯墩遺有附表所示遺產，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遺產。原判決以該判決附表一所示方式分割張峯墩之遺產。上訴人對之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；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（下稱被上訴人）則提起附帶上訴，理由略以上訴人無繼承之權利，兩造已為分割協議，上訴人不得訴請分割遺產等語。依上說明，上訴、附帶上訴效力均及於訴之全部，是兩造上訴、附帶上訴利益均應以上訴人主張之遺產於起訴時之價值，按上訴人之應繼分比例計算之。查，上訴人請求分割之遺產及價值如附表所示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416萬7,702元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上訴人應繼分比例計算為2,472萬2,567元（計算式： $74,167,702 \times 1/3 = 24,722,5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兩造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，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4,436元。惟上訴人、被上訴人依序僅繳納29萬52元、3萬2,982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6、68頁），依序應補繳5萬4,384元、31萬1,454元。茲限上訴人、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、附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吳孟竹

法 官 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常淑慧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上訴人主張之價值 (新臺幣：元)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5分之2	44,388,273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5分之2	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5分之2	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1樓房屋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)	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2樓房屋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)	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1萬分之174	17,425,771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房屋(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含共有部分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權利範圍1萬分之184)	
8	臺灣銀行存款	45,000
9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000號11樓房屋租金	324,000
10	編號4房屋之租金	5,773,658

(續上頁)

01

11	編號5房屋之租金	1, 816, 500
12	編號8房屋之租金	2, 448, 000
13	張峯墩就下列款項對張書榮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債權： 1.臺北富邦銀行帳戶提領133萬6, 500元 2.臺灣銀行帳戶提領61萬元	1, 946, 500
總計		74, 167, 702